

#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申请 审查国际司法协助裁定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3)沪01协外认1号

裁 判 日 期:2023.07.11

案 由:民事/非讼程序案件案由/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  
执行

## 当事人

申请人:某某公司2 (XXPrivateLimited) [原名某某中心私人有限公司 (XXPrivateLimited)]。

住所地:印度共和国泰伦加纳邦500078,海得拉巴市。

代表人:瓦某 (VaXXX),高级总裁和现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睿,北京冠和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邓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见刚,上海英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莎,上海英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审理经过

申请人某某公司2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某某公司2申请请求:一、承认及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9年第203号(ARB203/19DXC)仲裁裁决;二、执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费用总额为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美元;三、执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美元的利息,利息按照所判决的5.33%的年利率,在从仲裁庭的最终裁决日期(2021年6月1日)到费用裁决得到执行之日的时期内计息;四、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费用。审理中,申请人明确,其要求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为《最终裁决(费用)》(即裁决登记号为2021年第061号)中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部分,即上述申请请求第二、三项。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一份书面独家代理协议引起的争议,业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2016年新仲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新仲仲裁号:2019年第203号(ARB203/19DXC),为最终裁决,为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最终裁决(费用)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a)费用总额为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美元;(b)申请人的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美元的利息,利息按照所判决的5.33%的年利率,在从仲裁庭的最终裁决日期(2021年6月1日)到费用裁决得到执行之日的时期内计息。中国和新加坡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

及执行前述仲裁裁决。2018年8月31日，中新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为此，申请人请求承认及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9年第203号（ARB203/19DXC）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陈述意见称，不同意申请人的申请，并请求不予承认及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理由如下：一、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对，不是新仲案件的当事人，不是本案的适格申请人。二、仲裁裁决构成超裁。双方当事人之间有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由仲裁规则来确定律师费用的承担，通常由败诉一方承担律师费。但裁决结果是被申请人胜诉，申请人败诉，故裁决的律师费超越了仲裁规则，也超越了双方的协议。申请人提出和解方案后，被申请人有邮件确认和解内容，是申请人未回复，故未达成和解，仲裁庭把未达成和解的责任归责于被申请人是错误的。三、仲裁程序严重错误。1、涉及情势变更问题，仲裁裁决认定是因为中国法律发生了变化，所以导致情势变更。但是，案件的事实是案涉独家代理药品的进口产品注册许可证，药监部门通知将纸质许可证变成了电子版，实际没有任何实质的变化。涉案许可证被暂停是因为中国药监局在申请人工厂现场抽查时，发现申请人的生产、质量管理非常混乱，所以向申请人下达了整改通知，申请人也向中国药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但由于申请人拒绝提供整改报告，导致仲裁庭错误解读中国法律，故裁决结果上对于情势变更的认定是错误的。2、仲裁庭安排线上开庭，第一天被申请人完全听不到仲裁庭和对方的声音，被申请人要求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庭，但仲裁庭未同意。四、独任仲裁员是印度籍，申请人是印度公司，影响仲裁程序。五、申请人在本案中只申请承认及执行费用部分裁决，由于最终裁决与费用裁决是一个整体，故应该是合并执行全部裁决。

##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查查明：

申请人某某公司2原名某某中心私人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某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XXINDIAPVT. LTD，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

2010年6月8日，某某公司3与某某公司1共同签署一份《独家代理协议》，约定某某公司3指定某某公司1作为其独家代理人，代表其在协议地区（即中国）申请注册和延期/续期产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等事项。协议第16条仲裁约定：“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根据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因上述《独家代理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某某公司1于2019年5月24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被申请人为某某公司2，双方同意将双方的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2016年新仲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案件号为：2019年第203号。

某某公司1提出仲裁请求：（1）关于协议有效性的声明，以及某某公司2继续履行协议义务的命令；（2）赔偿某某公司1因某某公司3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排他性义务而遭受的预期利润损失，共计96,218.30美元；（3）赔偿某某公司1因某某公司2以其根据协议无权获得的价格向某某公司1出售某某药而遭受的利润损失，共计435,098.00美元；以及禁止某某公司2在2024年10月之前违反其协议义务的禁令。

某某公司2提出仲裁反请求：（1）裁定驳回某某公司1在本次仲裁中的所有主张；（2）声明某某公司2有权因某某公司1违反协议而终止协议，或声明某某公司2因以下情况而有权终止协议：（i）进口药品

许可证（“IDL”）制度自2019年8月15日起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可依据协议第6条的规定终止协议，和/或（ii）2019年8月的中国法律发生变更，或者声明，因2019年8月生效的中国法律变更导致协议落空而解除协议；（3）裁定某某公司1就其违反协议的行为向某某公司2支付1,430,606.92美元，另加待评估的额外损失；（4）裁定某某公司1根据新仲规则第35条支付仲裁费用；（5）裁定某某公司1根据新仲规则第37条支付某某公司3因准备和进行本次仲裁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6）裁定某某公司1根据《国际仲裁法》（第143A章）第20（3）节的规定向某某公司2支付本次仲裁裁决的任何和所有金额（包括费用）的利息（从本次仲裁裁决之日起至付款为止），利率每年5.33%。

根据仲裁庭的程序指令（第7号），仲裁案件于2020年7月13日至15日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了线上审理。

2020年12月18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最终裁决（除费用外）》，针对案件争议，裁决如下：

（i）某某公司2应向某某公司1支付80,117.30美元，作为其违反本协议第1（d）和1（e）款的损害赔偿金；（ii）某某公司1要求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435,098.00美元，作为因某某公司2以不合理的高价向某某公司1恶意销售某某药而造成的利润损失，该请求被驳回；（iii）支持某某公司2的以下请求：宣布协议于2019年8月15日失效并相应解除；（iv）某某公司1请求宣布协议有效、请求禁止某某公司2在2024年前在中国向某某公司1以外的其他方销售某某药的禁令以及请求某某公司3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命令被驳回；（v）驳回某某公司2的以下请求：某某公司1就其违约行为向某某公司2支付1,430,606.92美元；以及（vi）命令各方于2021年1月12日前交换有关费用的书面文件。上述仲裁裁决在新仲裁裁决登记处的登记编号为：2020年第174号裁决书。

2021年6月1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最终裁决（费用）》，针对仲裁案件的相关费用，裁决如下：一、仲裁庭指示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人民币215,250.00元的费用以及该人民币215,250.00元的利息，利息按所判决的5.33%的年利率在从仲裁庭的最终裁决日期（2021年6月1日）到费用裁决得到执行之日的时期内计息。二、仲裁庭指示某某公司1承担：（a）所确定的某某公司2的费用，总额为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0美元；（b）某某公司2的52,733.42新加坡元及844,709.50美元的利息，利息按所判决的5.33%的年利率，在从仲裁庭的最终裁决日期（2021年6月1日）到费用裁决得到执行之日的时期内计息。上述费用裁决在新仲裁裁决登记处的登记编号为：2021年第061号裁决书。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新加坡境内作出，鉴于中国和新加坡均为《纽约公约》成员国，根据《纽约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某某公司2申请承认与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适用《纽约公约》进行审查。经查，申请人已经向本院提交了《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并提交了中文译本，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在本案中提出了不予承认与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 申请人是否主体适格；2. 仲裁程序是否合法；3. 仲裁裁决是否超载；4. 申请人申请执行部分裁决内容是否成立？

关于争议焦点1，本院认为，裁决书已明确记载仲裁申请人为某某中心私人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阿姆瑞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在仲裁过程中，某某公司1对对方的主体并未提出过异议。本案中，某某公司2向本

院提供了其公司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并已办理了公证认证手续，可以证明某某中心私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某某公司2，故某某公司2具备本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某某公司1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2，本院认为，第一，某某公司1针对双方争议的情势变更问题提出的异议，实质是对仲裁庭就情势变更问题作出认定的理由及结果的不满，此属于案件实体审理范畴，并非仲裁审理程序问题，故本院对某某公司1上述异议不予采纳。第二，仲裁庭审以线上审理的形式进行，某某公司1参与了全程过程，并无证据表明仲裁庭审程序违反仲裁规则或相关法律规定，故本院对某某公司1的该异议亦不予采纳。第三，仲裁案件的独任仲裁员是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被任命的，某某公司1以仲裁员国籍与某某公司2注册地均为印度为由对仲裁程序提出的异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3，本院认为，依据仲裁规则，仲裁庭有权对仲裁费用的分担问题作出决定，现仲裁庭在费用裁决中说明了其裁决的各项费用的金额以及由哪方当事人承担的具体理由，并不存在某某公司1主张的超载问题。某某公司1主张超载的理由实质是对仲裁庭裁决的费用分担结果持有异议，此并不构成裁决超载，故本院对某某公司1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4，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包括了对实体争议的最终裁决以及费用裁决两部分，该两部分裁决结果构成了对双方当事人争议处理的全部内容，系一个整体，且裁决结果既有某某公司1向某某公司2支付的债务，也有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的债务，在法院对最终裁决和费用裁决的效力均予以承认的情况下，双方互负的债权债务应一并执行更为合理，故某某公司1认为应该执行全部裁决结果的主张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院审查，所涉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故本院对仲裁裁决的效力予以承认，并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裁判结果

一、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2019年第203号仲裁案，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的《最终裁决（除费用外）》，以及于2021年6月1日作出的《最终裁决（费用）》；

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就2019年第203号仲裁案，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的《最终裁决（除费用外）》，以及于2021年6月1日作出的《最终裁决（费用）》。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647.06元，由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负担。

## 审判人员

审 判 长： 黄 英

审 判 员： 杨 苏

审 判 员： 申 智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张立扬

书 记 员： 陈 月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